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晟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

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荣晟环保	嘉兴荣晟包装	100%	5.36%	0.00	5.00	21.4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嘉兴荣晟包装

- 1、公司名称：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32430735F
- 3、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029,777.39	445,709,827.66
负债总额	21,834,999.63	56,243,940.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21,834,999.63	56,243,940.48
净资产	385,194,777.76	389,465,887.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014,323.44	265,881,976.67
净利润	-3,597,253.22	-901,682.54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实际发生总额 0 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